

1992年8月24日,中韩两国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使两国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同时,也促进了两国间贸易关系的发展。本文在对中韩贸易关系的发展进行简要回顾的基础上,对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进行分析,从而提出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

一、中韩贸易关系的发展过程

中韩贸易关系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1. 1979~1984年,是中韩贸易关系发展的初级阶段。这一阶段由于历史和政治原因,中韩双方均通过香港地区进行转口贸易,即采用间接贸易方式。1979年,中韩双边贸易额仅1900万美元,1980年增加到1.83亿美元,1984年进一步增到4.42亿美元。1979~1984年,年均增长率为227.3%。由于出口基数很低,出口增长虽很快,但到1984年底,中韩双边贸易额占各自进出口贸易总额之比均不到1%。

2. 1985~1989年,中韩双方虽仍以间接贸易为主,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韩国北方政策的推进,直接贸易有了初步发展,开始部分取代间接贸易,贸易规模迅速扩大。1985~1989年,中韩双边贸易额年均增长率达63.3%,其中直接贸易占双方总贸易的比重也从1985年以前的0增加到1989年底的39.2%。

3. 1990~1991年,中韩贸易关系发展进入第三阶段。这一时期,随着中韩关系的不断改善,两国的民间经贸往来日益频繁。特别是1990年10月,中韩双方分别在汉城和北京互设贸易办事处,进一步促进了两国间贸易的增长。1991年,中韩双边贸易额达到57.65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50.9%。同时,直接贸易发展迅速,在中韩贸易中的比重已超过50%。

4. 1992年至今,中韩两国贸易关系进入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阶段。1992年2月1日“中韩民间贸易协定”开始生效,废除了我国对进口的韩国商品征收5~30%的高关税。中韩双方相互实施最惠国待遇和最低税率,为两国贸易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直接贸易开始成为两国最基本的贸易方式。1992年6月末,直接贸易占双方总贸易的比重已达到77%,其中韩国直接出口占其对中国的出口总额的比重首次突破50%。1992年9月底,中韩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了贸易、投资保护和科学技术合作等协定,从此中韩之间的“经贸热”一浪胜过一浪。1992年,两国双边贸易额达到82.18亿美元。这样,我国已成为继美国、日本之后的韩国第3大贸易伙伴,韩国也成为继香港、日本、美国、欧共体之后的我国第5大贸易伙伴。1993年,中韩双方将全面实现直接贸易,伴随间接贸易为直接贸易所取代,两国贸易大发展的新时期已经到来。估计1993年中韩贸易额将达到120~130亿美元,比1992年增长46~58%。

二、中韩两国贸易结构的分析

从中韩两国贸易结构看(见表1),尽管两国间的贸易规模迅速增加,但双方的商品结构仍不是

多元化的结构，双方的主要贸易一直集中于部分商品上。韩国向我国出口的主要产品是纤维类产品、化工产品、钢铁和金属制品以及机电产品，它们占其出口总额的 90% 以上。我国向韩国出口的主要产品是农产品、矿产品、纤维类产品以及化工产品，它们占其出口总额的 85% 以上。这是由于中、韩在上述商品方面各自有能力与其他国家开展竞争。

表 1

韩国对中国贸易构成

单位：%

项 目	出 口				进 口			
	1982年	1988年	1989年	1992年	1982年	1988年	1989年	1992年
食品·农水产品	0.8	0.9	1.5	0.6	12.6	18.4	20.4	32.0
矿 产 品		0.4	0.3	0.3	0.6	16.3	20.4	18.2
纤 维 类	72.5	26.5	42.3	21.0	66.5	37.0	39.8	20.7
化 工 产 品	2.8	19.3	13.3	23.4	12.7	5.4	5.9	17.4
钢铁·金属制品	10.5	7.4	14.6	25.2	5.6	14.3	6.9	7.7
机械·电子电气	10.2	38.7	25.9	21.4	0.3	0.2	1.0	2.0
其 他 产 品	3.2	6.6	7.4	9.1	1.7	3.0	5.7	2.0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韩国商工部。

从中韩间接贸易的商品结构看，韩国出口产品以工业制成品为主（占出口总额 98% 以上），我国则是初级产品在出口商品中占很大比重（占 30~45%）。中韩直接贸易的商品结构，也呈现同样的格局，即韩国工业制成品出口占 90% 以上，我国初级产品出口占 50~70%。

从发展趋势看，韩国机械、电子电气类工业制品现处于专门出口阶段（又称完全出口特化阶段），短期内我国此类产品难以与之抗衡。钢铁、金属制品处于出口优势阶段，并且这种优势呈增强趋势。而纤维类产品和化学制品处于进出口平衡阶段，其中纤维类产品已开始向进口优势阶段转化，预计近几年我国此类产品的竞争优势会逐步增强；中韩两国的化学工业存在着互补性，因此预计近几年化工产品仍将处于进出口平衡阶段。由于韩国自然资源缺乏，在农水产品、矿产品等初级产品竞争中，必然总是处于不利的地位。

再从两国出口商品的相互市场占有率分析，韩国向我国出口的主要商品中，钢铁制品的市场占有率最高，1992 年达到 20.1%，与 1982 年相比，增长 400 倍；化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二，1992 年达到 9.4%，与 1982 年相比，增长 235 倍；这两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韩贸易协定的生效，使它们的进口关税下降很多，在我国市场的价格竞争力随之剧增。今后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预计这种局面会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相比之下，韩国对华贸易中处于专门出口阶段、具有很大竞争优势的机电产品的实际市场占有率却很低，1992 年仅为 3.1%，尚未达到 1988 年 3.9% 的水平，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国近几年机电产品进口迅猛增长（如 1992 年，我国机电产品进口额为 348.9 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 43%），另一方面也表明韩国此类商

品的价格及非价格竞争力远不如美、日等发达国家。进入1993年,随着我国修改《机电产品进口管理体制》、放宽对汽车、机械、电子电气等产品的限制,韩国机电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有迅速提高的趋势。据韩国贸易协会统计,1993年1~3月,韩国对华出口的机电产品中,仅汽车一项,出口额就达到1.51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4.1%),与去年同期相比,猛增210倍。其它机电产品的出口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到1993年末,韩国机电产品在我国市场的占有率均会有较大提高。

在我国向韩国出口的主要商品中,纺织品的市场占有率最高,从1991年的23.5%上升到1992年的28.5%,一年中增加了5个百分点;农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列第二,从1990年的7.1%增加到1991年的11.8%,1992年达到16.7%,平均每年也增长近5个百分点;玩具、鞋类、传统工艺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很高。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不高,近几年一直在2~4%之间波动。由于韩国是我国的邻近贸易伙伴,在价格因素起决定作用的农水产品、矿产品等初级产品的出口竞争中,我国具有比较优势。这种优势主要体现在运输费用和市场信息费用上,即对我国来说,花费较少的市场信息费用便可掌握韩国市场初级产品的波动情况和变化趋势等,这对于稳定和扩大出口是有利的;而对韩国来说,我国初级产品价格低、货源稳定、运输距离短,因而国内不少企业把进口源地从其它国家转移到中国。但最近农水产品的这种转移效果达到了极限,故其市场占有率增长趋于迟缓。纺织品、玩具、鞋类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尽管我国的相对竞争优势随着韩国产业结构的调整而逐步增强,但受到韩国市场容量的限制,与其他各国竞争将更加激烈,因而进一步扩大其市场占有率也较困难。与此相反,煤炭、石油等初级矿产品则由于韩国国内需求和转移效果的增强,其市场占有率将会有所提高。

三、中韩贸易关系的展望

从以上分析发现,中韩贸易的互补性大于竞争性。因此,中韩贸易关系主要是合作伙伴关系,互利大于竞争。近两年,中韩贸易有了飞跃发展,但也存在着一些新问题和值得注意的新动向。如上所述,韩国的相对优势逐步增强,造成中韩贸易中,中方入超有逐步扩大的趋势。据韩方统计,1992年中国对韩贸易赤字达到7.68亿美元;1992年上半年,贸易赤字已达到5.9亿美元(中国海关统计为9.05亿美元),估计到1993年底,贸易赤字将超过18亿美元。这主要是由于:(1)首先在于两国出口商品结构。韩国对华的出口适应了中国市场的需要,即主要出口我国需求量很大的高附加值工业制成品,如钢材、汽车、大型电脑及通讯器材等,发展潜力很大。特别是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期,经济在1992年增长12.8%基础上,1993年一季度又增长14%以上,国内需求旺盛,刺激了进口增长。而我国对韩出口商品有很大比重是农、矿类资源性初级产品,近年来我国此类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旺盛,加上供给能力有限,出口有大幅减少的趋势。(2)中韩贸易协定的生效,废除了中国对韩国产品征收的高关税,致使韩国商品出口激增。此外,我国为适应“复关”需要,开始逐步降低进口关税、减少进口限制,更加推动了韩国对华出口的扩大。(3)我国向韩出口商品大多采用“以廉取胜”战术。据韩国产业研究院1992年对239种从我国和其他国家进口产品的调查分析,我国产品的价格平均指数为86,比其他国家产品的价格平均指数低14。但从发展趋势看,随着我国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急剧上升以及“东盟”各国在韩国市场竞争优势的逐步增强,我国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将会明显减弱。而我国商品的质量、包装、造型等非价格竞争力与其他国家相比又处于绝对劣势。(4)过去几年,我国向韩出口增长主要靠“以量取胜”。如我国农产品和食品在韩国进口总量中所占比例由1990年的28%增加到1992年的67%;我国纺织品、服装和日用杂货在韩国进口总量中所占比例由1990年的49%增加到1992年的56%。1992年,我国有312种产品

占据韩国四分之三以上的进口市场,这对韩国国内许多中小企业冲击很大。为此,韩国政府采取各种措施限制我国产品进口。如韩方在1992年一年中先后两次对我国出口的近40种商品加征调节关税,1993年3月韩财务部又决定对我国5类出口商品加征高达50~70%的调节关税。(5)我国出口结构的调整。前几年,我国国内比价偏低的资源类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由于扭曲的价格导向,形成出口成本低和经济效益好的假象。造成人均占有量并不丰富和国内已经短缺的资源类产品出口量扩大。90年代初,我国开始控制发展农产品的出口,逐步减少矿产品出口,因而资源类初级产品出口的总体规模已经逐步缩小。(6)韩国对华投资的迅猛发展。韩国企业对华投资1985年仅有一项,投资额14.4万美元,而截止1993年5月底经韩国政府批准的对华投资已达632项,投资总额为6.32亿美元,并且出现了上亿美元的大项目。我国已成为韩国企业在海外投资项目最多的国家。而投资项目中,绝大部分都是制造业方面的投资建厂项目,因而带动了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对我国的出口。

总之,为了长期稳定发展中韩贸易关系,扩大我国对韩国的出口仍是关键所在。因此,应在以下几方面作出努力:

1. 积极参加国际市场的竞争,在竞争中促进中韩贸易关系的发展 在国际市场上,特别是在轻纺产品领域,中韩之间存在着激烈竞争,而竞争对于两国都有促进作用。目前,中韩两国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我国的优势多在于廉价劳动力方面,今后应在产品质量方面提高竞争力。韩国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加出口,拟于1993年投资52亿美元,供企业和科研机关研制、开发新产品。对此,我国也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保证价格竞争力的同时,提高包括产品质量等其他方面的非价格竞争力。

2. 加快向韩国投资的步伐 目前,中韩两国政府批准在韩国直接投资的项目仅有4个,总投资额为2224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为486.4万美元。这远不能适应加速同韩国贸易合作的需要。当前世界各国向海外投资、建立跨国公司已是一大趋势,商品贸易和资本流动的双向性是现代经济合作的基本特征。韩货币较稳定,有一定的支付能力,投资环境较好,我国在韩投资开办的几家合资企业经济效益均较好,韩方亦欢迎我国对韩投资。故应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公司和企业,根据需求和可能,到韩国本土投资,开办合资或独资企业。通过对韩直接投资,带动对韩出口贸易的发展。

3. 加速我国对韩出口商品结构向更高层次发展 目前我国对韩出口商品结构远远落后于我国对世界出口商品结构,主要特征一是表现在初级产品所占比重明显过高,如1992年我国对世界出口商品结构中,初级产品占出口总额的20%;而我国对韩出口商品结构中,初级产品所占比重超过50%。二是表现在工业制成品中,机电产品所占比重明显偏低,如1992年我国对世界出口商品结构中,机电产品占工业制成品出口额的28.8%;而我国对韩出口商品结构中,机电产品仅占工业制成品出口额的4.3%。因此,必须尽快改变这种较低层次的出口商品结构,以促进对韩出口的增長。可通过以下办法:(1)实行出口产品的多元化,拓宽主要贸易范围,增加非传统出口产品。第一,应该大力加强对韩机电产品的出口。1992年,我国机电产品对韩出口额为7450万美元,占同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0.38%;占同年韩国机电产品进口总额的0.20%。因此,从供需情况看,发展潜力相当大。从总体看,我国机电产品对韩出口处于相对劣势,整体实力目前尚无法与韩国竞争。但某些机电产品(如飞机、汽车等)的零部件出口目前已经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比较优势,而韩国对机电产品零部件需求量很大,因此,很快打入韩国市场并占据一定的市场是完全有可能的。我国的一些低档机械(如船用多种辅机)和一些电子产品(如微型计算机、收录机、电子游戏机、袖珍收音机、电子表等)已经在韩国走俏,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今后应继续扩大它们

在韩国市场的占有率。对于我国目前已形成国际比较优势的机电产品,如电视机、电话机、船舶、电风扇等,也可针对韩国的需要,增加出口。第二,应该发挥我国高级智力资源的国际比较优势,增加计算机软件等高科技产品的出口份额。(2)应保持传统项目对韩出口,并至少使一些传统商品(如矿产品、化工产品等)目前在韩国市场的占有率有所增加。面对占有优势的项目,应再接再厉,绝对不能放弃。但从目前韩国贸易环境和我国国情的实际状况看,单靠低成本支撑下的数量扩张来增加对韩出口已很困难,对于我国在韩国市场占有率较高、出口基数较大的商品尤为如此。这就要求我国出口商品的经营方式应迅速从“以廉取胜”和“以量取胜”转向“以质取胜”。其方向一是对农水产品、矿产品和化工产品进行深加工,增加单位产品的价值量;二是对纺织、轻工等传统出口商品,在巩固和发展其现有中低档产品的竞争优势的同时,尽可能更密集地注入熟练劳动力要素和技术要素,提高产品档次,增加韩国市场需求弹性大的新品种。

4. 大力发展对韩技术贸易 目前中韩双方技术贸易虽已开展,但基数很低。韩国在许多领域的应用技术具有相当水平,其技术非常利于我国企业的技术改造。我国有关企业在电子、汽车、石化等许多领域都在同韩国接触,积极从韩引进技术,如引进聚苯乙烯装置等。而我国在航空航天、微电子技术、精细化工、生物工程等尖端科技方面有自己的优势,一些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如人工晶体、钛金离子镀膜技术等),韩国对此深感兴趣。因此,中韩双方发展技术贸易的潜力很大。这样,我国一方面可通过技术引进,提高产业技术水平,从而扩大出口能力;另一方面,又可通过尖端技术出口,带动产品出口。

5. 加强宏观控制,扩大对韩出口 近几年,我国外贸体制改革和经营权下放,虽调动了地方企业出口积极性,可也出现了竞相削价、自相残杀、盲目出口和渠道混乱的情况,另外,出口产品质量低劣、不按期交货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这些都严重影响了我国对韩出口。因此,必须通过各种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辅以行政措施,加强对韩出口的宏观管理。

6. 提高合资、合作企业产品的返销率 在同韩国进行经济合作时,特别是韩国投资的项目,应力争其产品以出口为主,这样就可以利用韩资和技术打入韩国市场和国际市场,又可提高我国产品的知名度。

7. 发挥信息优势,加强调查研究 充分发挥韩国作为我国的邻近贸易伙伴在市场信息费用方面存在的比较优势,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韩国市场的调查研究,使我国的出口能力能适应韩国市场的需要。



(上接第 41 页)

彻平等互利互惠原则 要尽量发挥投资双方的各自优势,但不能把原料的进口权和成品的出口权被外商所控制,从而在价格上给他们占了便宜,使我方处于被动地位,使国家遭受巨大损失。

6. 对投资项目要严格把关 如在生产上采用先进的制造技术,产品档次高、功能多、质量优,超过国产名优产品,则根据我国政策,

可以允许进入我国市场;而对生产技术并不先进,产品质量一般化的工业项目,要从严掌握,以避免与我国产品发生不必要的竞争,因此,规定一定的出口返销率是必要的。为了防止外商在出口返销率上要弄手法,要在投资合同等有关文件上订立明确的条款,没有实现规定的出口返销率时,有明确处理办法,不给他们钻空子。